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於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人士，請參閱置富產業信託於2010年3月31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及2010年3月31日、2010年4月12日、2010年4月15日、2010年4月16日、2010年4月19日、2010年4月20日和2010年4月22日的公佈。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的要約，亦非作為邀請認購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的要約，且亦無配發任何該等基金單位，以圖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所述任何基金單位。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置富產業信託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本金  
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已由新加坡轉移至香港之基金單位數目

聯席上市代理人



J.P.Morgan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刊發本公佈，以提供有關基金單位已由新加坡轉移至香港之基金單位數目。

投資者應參閱上市文件（包括上市文件第2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2010年3月31日、2010年4月12日、2010年4月15日、2010年4月16日、2010年4月19日、2010年4月20日和2010年4月22日的公佈。

## 緒言

謹此提述由置富產業信託刊發之上市文件及於2010年3月31日、2010年4月12日、2010年4月15日、2010年4月16日、2010年4月19日、2010年4月20日和2010年4月22日的公佈。除非另作界定，否則於該上市文件中所用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 已由新加坡轉移至香港之基金單位數目

誠如上市文件第19.6.7節（「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基金單位轉移—於介紹形式上市前方便基金單位轉移的特別安排」）所披露，已為方便基金單位轉移作出特別安排。就介紹形式上市將進行批次轉移，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和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為尋求將新加坡上市基金單位轉移至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三次批次轉移。

董事會已獲悉於2010年4月26日批次轉移完成後（包括第三批批次轉移之基金單位），合共530,616,569個基金單位（約佔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本金31.9%）已於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登記。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香港，2010年4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孫潘秀美女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